

网络主播账号纠纷的解决:理论基础与裁判路径

黄军,孙雨

(中南民族大学法学院,湖北武汉430074)

摘要:网络主播账号作为互联网经济勃兴时代的新型生产力,相关司法纠纷层出不穷,但我国尚未形成具体的民事法律制度明确其权利性质及归属。由于传统“物债二分”体系下的诸多理论难以妥善化解网络主播账号纠纷的桎梏,故而须加以反思与补正。出于弥合立法缺陷与不损益现有民事权利体系的双重考虑,应当选择“多元权利说”与“关系范式说”为理论基础,实现研究范围与视角的“超越”。网络主播账号极具个性化,不应提前设限其权利性质,而应以包容视角将其认定为物权、债权、人格权等多元权利客体,以网络主播账号“使用权及其收益”为真正争议焦点,其权利归属应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遵循当事人约定,必要时以公平与效率为兜底,实现司法审判的实质正义。

关键词:网络主播账号;虚拟财产;物债二分

中图分类号:D2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7699(2024)04-0027-08

当前,我国短视频与直播带货经济呈现井喷式发展态势,网络主播与经纪公司之间的纠纷不断涌现,网络主播账号作为重要生产工具,成为双方利益分配下的焦点。在传统“物债二分”理论体系下,由于对网络主播账号的性质尚未形成共识,导致司法实践难以援引具体的法律规范指导裁判。且司法裁判对争议焦点的归纳存在账号“所有权”与“使用权”混淆之弊,使得账号归属的判定缺乏合理性。本文试图打破传统“物债二分”理论的桎梏,以新颖的视角定性主播账号,并在此基础上结合当事人的法律关系合理确定账号归属。

一、网络主播账号纠纷的司法裁判现状

笔者在裁判文书网、北大法宝等数据库中以“主播账号归属”为关键词,共检索出150余件裁判文书。在司法实践中,网络主播账号属于虚拟财产已达成共识,然而对其权利性质的界定却存在物权、债权、其他民事权益等多种观点,案件争议焦点究竟是账号“使用权”还是“所有权”也存在不同认识,而账号归属的裁判依据主要是当事人的合同约定,少见援引具体法律规范。

(一)网络主播账号定性不一

自网络虚拟财产被纳入民法保护之客体以来,司法实践积极保护主播账号权利,但对于其法律性质存在不同解读。从现有裁判文书来看,大部分法院将主播账号认定为物权客体,极少数法院认定为债权客体或一般财产。网络主播账号权属纠纷的案由分布于物权确认纠纷、合同纠纷、劳动争议、不正当竞争纠纷等,也反映了网络主播账号定性上的分歧。若认定网络主播账号为物权客体,那么主播账号的保护是否应当等同于“其他的物”?主播账号的物权设立是基于何种原因?若认定账号为债权,请求转移网络主播账号权利的相对人应当是主播还是网络运营商?法律性质的不同选择,意味着后续权利救济路径匹配的差异。而上述逻辑问题,至今未有妥善解决方案。

收稿日期:2024-03-02

基金项目: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项目(CSY23043)

作者简介:黄军(1972—),男,江苏泰兴人,中南民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

(二) 纠纷争议焦点概念混淆

网络主播账号纠纷的争议焦点是账号权利的归属,但从判决书的表述来看,争议焦点本身仍有待明晰。部分法院将网络主播账号权利表述为“账号所有权”或“账号使用权”。网络主播账号涉及内容复杂,当事人诉诸的究竟为账号本身抑或为账号中负有经济价值的内容,多数法院并没有厘清,而笼统地将所有权与使用权归属于当事人。少数法院将具有经济价值的内容从账号中剥离,认为账号所有权归属于网络运营商,账号使用权及添附财产具有经济价值,其归属可依据当事人约定加以确定。^①网络主播账号由网络运营商控制,用户与网络运营商之间关于账号归属的约定具有效力,但主播与经纪机构关于账号的约定同样有效,且无法约束网络运营商,若将账号所有权归属于主播或者经纪公司,网络运营商对账号的管领和支配将受到限制。

(三) 裁判缺乏具体规范依据

《民法典》第127条已明确将网络虚拟财产纳入民事权利客体范畴,但该条作为总则部分的引致性条款,籍以解决现实纠纷略显抽象。目前,法院认定网络主播账号权属的依据主要为合同约定或者公平原则,大部分法院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依赖于主播账号归属的约定,在没有约定时,则以公平原则为指导。由此观之,法院判断网络主播账号归属的依据缺乏明确具体的法律规范。一方面,我国关于账号型虚拟财产相关的规范性文件稀缺,另一方面,即便在《民法典》《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管理规定》中存在相关法律规范,因其具有抽象性而难以在具体的法律纠纷中得以适用。鉴于此,法院通常依循意思自治或公平原则,藉由自由裁量权的行使加以裁判,进而造成裁判不一之后果。

综上所述,网络主播账号纠纷的裁判现状说明网络主播账号的法律性质亟待明晰,从而便于适用相应具体民事法律规范以认定其归属。

二、网络主播账号性质的学理省思

目前关于网络虚拟财产法律性质的争论,呈现百家争鸣之态势。将诸多学说进行体系化归纳,“物债二分”的权利化路径下,形成物权说、债权说两大主流观点。在超越“物债二分”体系下,形成了知识产权说、新型权利说的权利化路径,以及民事权益说、关系范式说的非权利化路径。然而,上述各学说用以解决网络主播账号纠纷仍面临诸多困境,有必要对其展开反思。

(一) “物债二分”体系下的权利化路径

物权说分为传统物权说和准物权说两类。传统物权说认为,网络虚拟财产符合民法中“物”的特性,但囿于物权法定原则,网络虚拟财产不构成物权客体。准物权说则对传统物权说作出改良,认为虚拟财产不属于传统民法上的“物”,但为可处分之标的,可以被用于交易或者继承,具有类似物权的法律地位,可认定为“准物权利益”。^[1]随着现代科技的发展,对“物”的支配已从事实上的控制转化为法律上的控制。《民法典》“物权编”将建设用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等纳入规则体系,实际上完成了“物权法定”到“财产法定”的间接性蜕变。^[2]以准物权说的视角观之,网络虚拟财产可作为物权客体,但其对网络主播账号的范围认识尚不够全面。

债权说认为网络主播账号的本质为网络运营商的服务,倾向于将账号权利解释为“使用权”,以贴合虚拟财产“无形性”。但网络主播账号权利并不能完全理解为使用账号的权限。债权为相对权,若将网络虚拟财产定性为基于网络服务协议而产生的债权,则网络用户仅能向网络运营商主张权利。但现实中,网络用户对账号的权利可对抗网络运营商以外的第三人,突破了债权相对性。再者,在用户违规使用账号时,网络运营商享有封号的权利,而此种权利具有强制性,与债权之平等性相悖。

^① 参见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2)京03民终8800号民事判决书。

(二)超越“物债二分”体系的权利化路径

知识产权说相较于物权说、债权说扩展了研究视野,认为账号是网络用户投入创造性劳动的结果,也是网络运营商的智力成果。^[3]诚然,网络虚拟财产的产生可能涉及到知识产权,但其本身只是代码数据的组合,不符合知识产权的独创性要件。

新型权利说认为,网络虚拟财产应为独立的新型财产权利。网络虚拟财产作为新兴事物,已被《民法典》认可为权利客体,赋予其新型权利属性具有可行性,但立法任重而道远。目前,网络虚拟财产的独立性尚不足以作为新型权利,仍然没有跨越“财产”的鸿沟,故不宜将其作为新型权利。^[4]

多元权利说认为虚拟财产并非当然属于物权、债权等单一权利,而是多种权利之复合体。这是由虚拟财产的内容所决定的,同一信息的不同内容可分别对应不同的权利。司法实践应当根据被侵害的不同法益,适用相应的裁判依据。^[5]笔者赞同此种学说,其更符合主播账号内容多元的特殊性。当前,网络虚拟财产的法律性质未成定论,而相关纠纷却层出不穷,在相应法律规范缺失的情况下,只有拆解网络主播账号的实质内容并分别确定其权利性质,进而援引现有法律规范以裁决纠纷。多元权利说在解决网络主播账号归属纠纷中具有独特优势,笔者将在下文系统分析。

(三)超越“物债二分”体系的非权利化路径

“物债二分”体系外的权利路径虽然有所创新,但是因“权利范式”自身的缺陷,仍然无法完美解决网络虚拟财产的性质及归属问题。研究范式的转化意味着研究对象视觉格式的转换。^[6]因此,有学者提出“民事权益说”和“关系范式说”。

民事权益说采用消极方式,将虚拟财产定性为民事权利,待时机成熟时再以立法形式赋权。《民法典》中的“民事利益”是指由民法保护的,因缺乏必需的构成要件而尚未上升为权利的法益。^[7]网络虚拟财产是一种实然状态,这种实然状态一旦形成便会转化为一种既存的价值状态,数据或模型的灭失无法否定这种状态,其符合民事利益的特征。^[8]而民事权益说的不足,表现于回避网络虚拟财产的性质问题,致使网络虚拟财产的归属等现实困境悬而未决。

关系范式说则略过网络虚拟财产的权利属性,直面可能涉及网络虚拟财产的法律关系。相较于上述权利范式说,关系范式说将研究焦点从虚拟财产纠纷的“权利属性”转化为“法律关系”,而法律关系是产生权利义务的社会关系,^[9]笔者认为,关系范式相较于权利范式而言,不仅关注到了问题根本,且更便于解决现实问题。与网络虚拟财产权利属性的解释选择相比,具体的归属判断问题更值得关注。网络虚拟财产涉及的法律关系复杂且具有不确定性,简单的权利概念难以解决网络虚拟财产纠纷,以当事人的法律关系作为重点,更能凸显《民法典》的工具性价值。

上述学理主张均有其合理之处,但基于网络主播账号之特殊性和司法实用性的价值追求,多元权利说与关系范式说更适宜用以解决网络主播账号纠纷。

三、网络主播账号纠纷解决的理论根基

“多元权利说”正面回应网络主播账号“是什么”的理论问题,有利于依据现有法律规范解决纠纷。“关系范式说”准确锚定当事人“争什么”的实践问题,有助于合理确定主播账号之归属。故此,将二者结合用于网络主播账号纠纷之解决,有助于实现裁判的妥当性。

(一)多元权利说之功用

1. 破解理论僵局

目前,“物权说”“债权说”成为理解网络虚拟财产之性质的主要对立观点,这两种观点预设虚拟财产的本质属性,尔后再进行逻辑证成,对网络虚拟财产权予以定性。这两种方式均存在些许不足:其一,“物债二分”体系下,物权和债权是非此即彼的,同一客体只能属于一种权利,这样的认知是应激性的理论反应。^[10]知识产权说、新型权利说等学说也存在此种缺陷。其二,“物债二分”体系下,将网络主播账号定义

为某一种财产,忽视了主播账号属于其他权利的可能性。若采用上述逻辑方式,网络主播账号中其他权利性质的内容也将被纳入物权或债权范畴,这显然与相应权利的属性与内容不相吻合。

针对上述理论之不足,多元权利说能有效破解此种僵局。首先,多元权利说认识到主播账号内容之广泛,将其属性界分扩展至物债二分体系之外;其次,多元权利说深入更微观层面,拆解主播账号的实质内容,可使其定位于多种权利;再次,多元权利说虽超越“物债二分”体系,但未否定“物债二分”体系,而是采用了与之相反的逻辑演绎,从本质论转向效果论,将可能的权利规则用以解决不同的主播账号纠纷。可见,多元权利说破解了理论僵局,更有利于正确厘定财产归属,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2. 克服立法不足

“物债二分”体系难以确定网络虚拟财产法律性质,难以适用具体规则解决纠纷。若认为网络主播账号具有物权属性,网络主播账号权利应属于所有权还是使用权?若认为网络主播或者经纪公司为账号所有权人,其所有权设立的原因应适用《民法典》“物权编”的何种规则?若网络主播存在违规行为而被封号,是否可以认定为网络运营商侵犯账号所有权?若认为网络主播账号为债权,网络主播和经纪公司关于账号权属的约定是否适用《民法典》“合同编”债权移转之规则?在未通知网络运营商的情况下,经纪公司是否可以请求网络运营商向其履行相应义务?以上疑难问题《民法典》未见明文规定。

多元权利说可以克服“物债二分”体系下主播账号的立法不足。目前,《民法典》“总则编”第127条是司法裁判援引最多的法律规范,但其仅为宣示性条款,难以依据此规则有效解决纠纷。多元权利说可区分主播账号内容,从而再援引相应具体规则。例如,针对网络主播账号中个人隐私、肖像等人格权客体,可适用《民法典》“人格权编”的相应规则。针对立法缺陷,尽管新型权利说提出创造一种独立的新型权利以纾解困境,但立法并非一蹴而就,法律纠纷却时有发生,多元权利说有助于在相关立法阙如的背景下妥善解决主播账号归属纠纷。

(二)关系范式说之助益

1. 有利于应对复杂交互关系

民法规则存在“权利范式”和“关系范式”两种形态。“权利范式”适宜表述由一方主体主导的法律规则,如法律主体之间存在互相牵制的复杂交互关系,即权利边界并非“平滑型”,而是“参差不齐型”,以至于权利边界富有弹性时,“权利范式”远不如“关系范式”便利。^[11]网络主播账号权属纠纷涉及多重法律关系,各方主体存在权利义务牵制。不同关系中的网络主播账号权利并非同一概念,网络用户与网络运营商之间的“账号权利”仅是以用户身份在平台进行活动的权限,主播与经纪机构之间的“账号权利”还包括网络主播账号产生的利益归属。因此,仅以笼统的“网络虚拟财产权”来概括多重法律关系中的网络主播账号权利,超出了“权利范式”规则下的合理性。“关系范式”则将主播账号的相关规则置于法律关系的框架内展开,结合网络主播、经纪公司、网络平台运营商三者之间法律关系作出更妥当的处理。

2. 有助于廓清网络主播账号纠纷的争议焦点

若单独以“权利范式”规则的视角来裁判网络主播账号权属纠纷,争议焦点则偏移为主播账号法律性质。然而当事人所争议的并非网络主播账号“是什么”,而是网络主播账号权利的归属。“关系范式”将网络主播账号权利置于当事人的法律关系下,基于法律关系的内容把握权利性质及其归属。法律关系内容的差异影响网络主播账号权利归属,初始注册人通过实名认证,与网络运营商形成网络服务合同关系,网络主播与经纪公司之间存在合同或劳动关系,多重法律关系的权利义务差异影响网络主播账号性质及归属的认定。故网络主播账号归属问题的争议焦点不再是简单研判网络主播账号为何种权利客体,还包括账号涉及的权利义务主体和内容。网络主播账号权属纠纷的争议焦点产生于上述何种法律关系也存在不确定性,应当遵循“关系范式”的思路,根据不同法律关系明确当事人的真正诉请。

(三)多元权利说与关系范式说之联立

1. 权利范式与关系范式并非对立

作为民法规则的两种范式,权利范式和关系范式被认为是对立关系,然而二者绝非泾渭分明。例如,债权需要在关系范式的规则中实现权利,但债权人仍然可以权利范式向债务人主张权利。权利范式和关系范式在实现权利时往往存在联系,无论是否以权利范式规定,最终纠纷发生以后将以关系范式解决。权利范式和关系范式的划分只是源于绝对权与相对权的不同视角,物权、人格权等绝对权是权利范式的典型代表,债权作为相对权是关系范式的代表。在绝对权受到侵害时,侵权行为引起侵权损害赔偿请求权这一相对权的产生,关系范式开始发挥作用。网络主播账号研究范式从单一权利范式到权利范式与关系范式的结合,有利于权利主体主张权利。

2. 关系范式说与多元权利说的结合适用

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必有主体,亦必有其客体。主体为权利义务之所属,客体为权利义务之所附,主体非人莫属,客体则依权利的种类而不同。^[12]关系范式以主体视角,明确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进而认定权利属性。多元权利说则以客体视角,通过客体的种类确定权利性质。网络主播账号权属纠纷中的权利义务关系具有不确定性,相关主体除了网络运营商和初始注册用户外,还涉及网络主播和经纪公司等第三人。关系范式将法律关系作为切入点,深度研究不同主体的权利义务,将法律关系内容作为认定权利性质的依据。若存在多重法律关系冲突,仅把握权利性质不足以确定其归属,还需要以关系范式厘定网络主播账号的归属。

多元权利说和关系范式说都超越了“物债二分”体系,从权利客体和主体关系的视域研析网络主播账号,便于援引现有民法规则体系的具体规范以认定权利性质及其归属。

四、网络主播账号性质厘定及归属确定的裁判路径

网络主播账号性质及归属认定的正当性来源于理论选择的正当,应当以“多元权利说”区分认定主播账号的多种权利客体,以“关系范式说”结合当事人之间法律关系明晰争议焦点,以具体法律规范作为主要裁判依据,从而妥善解决网络主播账号的纠纷。

(一) 区分认定网络主播账号的多种权利客体

厘清网络主播账号权利性质为确定其归属的必由之路。网络主播账号是依托网络平台创建的,包含特定的身份识别码、密码以及在该账号中储存的数据和收益的总和。^[13]由数据组成的网络主播账号内容是多样的,不可提前限定其性质。常见的主播账号内容可区分为账号数据、粉丝流量、用户信息等多元客体,将这些客体分别与现有法律中的权利类型作类比,再涵摄于某项传统权利之中,适用该权利的法律进行裁判。^[14]

1. 数据财产为物权客体

主播账号本质是由数据代码记录并存储的以数字化形式表现的财产,数据是构成账号的主体要素,作为主播账号中的数据具有物权属性。^[15]主播账号中的数据财产具有直接支配和排他的特性,且不因非所有人占有而否定。物权的客体不应仅限于有体物,《民法典》第 115 条中的物权客体包含了“法律规定的权利”,而权利并非有体物,故不应当以是否“有体”作为民法上的“物”的标志。主播账号所有权的设立可依据《民法典》“物权编”第 231 条“事实行为设立物权”之规则,确立网络运营商享有主播账号的所有权,此为大型网络平台的《网络用户服务协议》和司法实践所达成的共识。粉丝流量、直播打赏等以数据形式存在的收益可解释为物权客体中的“添附物”,而根据《民法典》“物权编”第 322 条“添附物”之规定,若存在有效约定,应遵循当事人意志,反之应综合考量主播账号的投入成本进行划分。^①

2. 使用权限为债权客体

债权说认为虚拟财产是“网络服务提供者向权利人提供的具有专属性质的服务行为”。^[16]账号使用权

① 参见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2022)鲁 0214 民初 2361 号民事判决书。

限具有虚拟性、依附性、相对性等特征,具体表现为网络用户使用账号功能以及网络运营商的配合,是一种存在于无形网络空间的“行为”。用户对账号使用依赖于网络运营商的积极反馈和辅助,网络用户以外的主体无法向网络运营商主张权利。网络用户在使用账号前需要在网络运营商指定的平台登录,按照网络运营商的引导发出指令,触发网络平台的特定功能。司法实践应当依据《民法典》“合同编”第465条明确依法成立的网络服务协议受法律保护,肯定账号使用权的产生基础。基于合同相对性,网络运营商提供网络服务的义务只向特定用户履行。若账号使用权与他人约定转移账号使用权,可认定为债权的转移,应遵循《民法典》“合同编”合同变更和转让的规定。《民法典》第545条规定了债权转移的排除事由,即债权性质不得转让、当事人约定不得转让、法律规定不得转让,若网络用户服务协议明确了账号不得转让,则账号使用权人不得转移账号使用权。

3. 人格标识为人格权客体

数字时代背景下,人格权保护机制发生了重大变化,从注重保护财产权益转向保护人格权益。^[17]网络主播账号标识包括头像、用户名、主播“人设”等具有识别性的标志,是人格权商品化的表现,网络主播的个性化形象、声音、肖像、名称等人格权益催生出经济价值,这种人格利益内化了粉丝情感与账号的连接,具有某种精神价值和物质生产价值。我国民法设立人格权许可使用制度是对人格权商业价值的肯定,其权利客体涉及姓名、肖像、声音等符号,内容为对各种人格标识的商品化使用,即“依靠人格特质对公众的吸引力而在商品经营中直接获取利益,亦可转让、许可他人用于相关商品和商业活动中”。^[18]《民法典》“人格权编”第993条“人格权许可使用”条款,可作为主播账号标识商业性使用的规范依据。在考量账号归属与利益分配上,既不能只关注账号内现有的物质价值,也不能仅以合同约定来简单分配。应当考虑主播在账号运营中人格标识商品化的程度,主播账号的商业价值是由主播专属性人格标识转化而来。因此,基于账号经济价值的保护,此类人格标识应归属于网络主播。

须注意的是,上述三种内容是常见网络主播账号中抽象出的共性,网络主播账号内容多元,其实质内容远不止如此。网络主播账号实质内容的多样化也证明了认定网络主播账号性质时不应先行假设,而应将实质内容与各种权利客体之特征进行比较,从而找寻最优解释,此逻辑顺序也是多元权利说的核心优势所在。

(二) 结合法律关系归纳争议焦点

在“权利范式”下,网络主播账号的权利客体性质直观化,可免除正当性论证环节,具有规则的归纳和凝练价值。为准确界定网络主播账号权利,还需结合“关系范式”,从多方主体形成的法律关系的种类、主体、客体视角归纳争议焦点。

1. 法律关系种类上:当事人之间存在有效合同关系

合同法规和侵权法规则是典型的“关系范式”。网络主播与经纪公司的合同关系是权利归属的基础,基于主播与经纪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经纪公司履行IP孵化、账号运营的义务,主播按照合同约定运营账号,与经纪公司分配收益。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本质上是平等民事主体间分配财产利益的约定,主播账号权利归属约定的根本目的是对账号经济利益的分配。网络主播账号中的粉丝流量、直播打赏等财产属于添附财产,根据所有权中有关添附型财产的物权归属规则,若存在利益分配的约定,则优先以约定确定账号中添附财产的权利归属;若不存在有效约定,则结合成本投入、人身专属性等因素综合认定。

2. 法律关系主体上:网络运营商不受案涉法律关系之限制

基于合同相对性,网络运营商并非网络主播与经纪公司合同关系的主体,不受《经纪合同》权利义务关系的约束。若《网络用户服务协议》中明确规定了用户禁止以任何形式赠与、出借、转让或者以其他方式许可他人使用账号,可能与《合作协议》中账号归属的约定存在冲突,需要法院对两种协议进行取舍。我国《互联网用户账号信息管理规定》授权网络运营商以“实名认证”的方式对账号实际使用人和注册人

相分离的情形进行规制。^①可见,网络运营商对网络账号具有管领权能。网络主播与经纪公司有关网络主播账号权属的约定,不得妨碍网络运营商管领权能的行使。

3. 法律关系客体上:“账号使用权及其收益”系案件争议焦点

从网络用户与网络运营商之间的法律关系分析,账号所有权是权利义务内容的核心,而从网络主播与经纪公司之间的法律关系分析,网络账号使用权及其收益是权利义务关系的核心,故主播账号“使用权”为主播与经纪公司产生纠纷的争议焦点。主播账号依附于网络平台,而网络运营商为设立人,对网络主播账号享有所有权,其将使用权能让渡于“初始注册人”,但未丧失对账号的支配,账号的使用仍须遵循所有权人的意志。此外,主播账号运行过程中所积累的粉丝流量、直播打赏等账号收益具有经济价值,属于民法中的添附型财产,构成网络主播与经纪公司权利义务关系的内容,网络主播账号的归属意味着账号收益所有权的归属,故而司法实践应当明确主播账号的使用权限及收益为真正争议焦点。

因此,网络主播账号权利归属是解决纠纷的关键,需要结合法律关系,明确“账号使用权及其收益”为权属纠纷的诉争客体,在不违反法律规范及网络服务协议的前提下确定其归属。

(三)以具体法律规范作为裁判依据

以网络主播账号多元权利属性为理论基础,可确定不同权利客体在《民法典》规则体系中的定位,援引具体规范保护主播账号权利。以现有的具体法律规则为裁判依据,以当事人的自由意志为补充;在无法找寻具体规则,又不存在当事人有效约定的情况下,以公平与效率原则为裁判规范以解决纠纷。

1. 以现有具体法律规则为裁判依据

在关于网络主播账号立法阙如的情况下,司法裁判仍应以现有规范为依据。首先,应当明确网络主播账号为民法保护的法益。《民法典》第127条为网络主播账号的确权提供了基本法层面的依据。网络主播账号属于网络虚拟财产,故应当依据此条款认定网络主播账号的相关权益具有合法性。所有利害关系人均可依据《民法典》第127条,结合《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第1164条请求司法救济。其次,网络主播账号具有多元权利性质,针对主播账号具体的内容定位于《民法典》分则或者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具体制度。例如,网络主播账号中的物权部分,依照《民法典》“物权编”明确网络主播账号中物权之归属。再次,因当事人合同可能存在违反《民法典》的表述,故不可完全依赖于合同约定界定主播账号权利。司法不应放弃现有的法律规范而一味遵循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即便存在合同约定,法院仍应依据《民法典》“合同编”的相关规范对合同效力加以审查。

2.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以意思自治为补充

现代法治的核心价值在于对国家公权力的限制和对于个人私权利的保护。^[19]纵使对主播账号之界定应依据法律规范,民法的私法性质和意思自治的基本原则仍应得到尊重,厘定主播账号归属应以合同约定作为法律依据的补充。例如主播账号中的“添附型财产”,可依照约定确定其归属。因主播账号使用权为债权之客体,允许当事人自行约定,若当事人合同中存在主播账号使用权归属的相关约定,只要不违反效力性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原则,且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法院应当予以支持。此外,若合同中“账号使用权”表述为“账号所有权”,但经审理可以明确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为“账号使用权”,法院不应苛责当事人专业术语使用的准确性,应在明确主播账号所有权归属于网络运营商的前提下,依照当事人合法有效的真实意思确定账号使用权之归属。

3. 规范与约定缺失时以公平与效率原则兜底

既定法律规则可解决账号数据财产归属,当事人意思自治可解决使用权与添附型财产的归属,然而若二者均不存在,法院应当以公平和效率原则兜底以裁决纠纷。主播账号划分应综合考量网络主播账号

^① 《互联网用户账号信息管理规定》第9条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为用户提供信息发布、即时通讯等服务的,应当对申请注册相关账号信息的用户进行基于手机号码、身份证件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方式的真实身份信息认证。用户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或者冒用组织机构、他人身份信息进行虚假注册的,不得为其提供相关服务。”

投入成本、实际使用情况、转让程序等事实,以确保司法裁判的实质公平。当事人双方并未约定账号使用权的归属,应综合案件事实裁判。例如,在“都市奇妙物语”案中,主播与经纪公司未就账号使用权限进行确认,法院综合考虑多种因素,结合网络运营商的《用户协议》,认定账号使用权应当属于初始注册人。^①在效率原则下,若账号使用权归属者并非注册用户,应考虑账号转让是否会引发“脱粉”,造成账号经济价值流失。司法实践中,有法院认为主播账号转移与抖音用户服务协议内容相悖,且账号已积累具有核心价值的粉丝,此与主播的劳动密不可分,经纪公司若掌握账号将减少收益。^②

网络主播账号纠纷的裁判依据不应逾越民事法律制度,而应适用现有具体法律规则,在法律框架内以当事人的意思表示为补充;只有在法律和约定均为空白状态下,才能依据公平与效率原则裁决网络主播账号纠纷。

五、结语

当前,世界已进入数字时代,数字技术和平台应用的智能化发展使得网络主播成为社会热门职业。网络主播账号不仅是虚拟代码的组成,更承载着无限的预期利益,准确划分账号归属是维护其经济价值的关键,而正确把握网络主播账号性质是明确其归属的前提。极具个性化的运营模式,使得网络主播账号的权利客体多元化,兼具民法中多元权利属性。司法裁判应当从现有法律规范中援引具体规范,作为保护网络主播账号的有力依据,并以“账号使用权及其收益”作为纠纷焦点,妥善裁决纠纷,以保护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助力网络主播账号在经济发展中的价值实现。

参考文献:

- [1] 谢潇.网络虚拟财产的物债利益属性及其保护规则构造[J].南京社会科学,2022(9):89-99+119.
- [2] 杨立新.民法分则物权编应当规定物权法定缓和原则[J].清华法学,2017(2):14-27.
- [3] 房秋实.浅析网络虚拟财产[J].法学评论,2006(2):73-77.
- [4] 林刚,徐建波.揭开虚拟财产的属性面纱——基于法律解释论角度[J].北京邮电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5):32-41.
- [5] 瞿灵敏.虚拟财产的概念共识与法律属性——兼论《民法总则》第127条的理解与适用[J].东方法学,2017(6):67-79.
- [6] 托马斯·库恩.科学革命的结构[M].金吾伦,等,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
- [7] 李建华.论民事权益——民法保护对象的立法和司法双重确认[J].法学杂志,2011(1):27-30.
- [8] 周路芳.论网络虚拟财产的民事法益属性[J].学理论,2019(10):90-92.
- [9] 孙国华.法理学教程[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4:75.
- [10] 李珊珊,黄忠.《民法典》下虚拟财产的法律属性及其可继承性辨识[J].上海政法学院学报(法治论丛),2021(1):108-117.
- [11] 申晨.虚拟财产规则的路径重构[J].法学家,2016(1):84-94+177-178.
- [12] 梁慧星,陈华彬.物权法[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5:22.
- [13] 黎全水.网络社交账号权属问题研究[D].广州:广州大学,2023:4.
- [14] 王庆廷.新兴权利渐进入法的路径探析[J].法商研究,2018,35(01):30-41.
- [15] 谢潇.超越物债区分原则:论作为财产支配权的网络虚拟财产权[J].法制与社会发展,2023(4):44-62.
- [16] 陈甦.民法总则评注(下册)[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7:886.
- [17] 王利明,丁晓东.数字时代民法的发展与完善[J].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3(2):6-21.
- [18] 温世扬.析“人格权商品化”与“人格商品化权”[J].法学论坛,2013(5):107-111.
- [19] 于景成,王景斌.现代法治中的权力与意思自治[J].东北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6):101-105.

(下转第64页)

① 参见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鲁02民终3845号民事判决书。

② 参见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2022)粤0111民初4610号民事判决书。

- [12] 郭琳. 皮影戏的艺术特色及传播[J]. 河南社会科学, 2020(2):123-124.
- [13] 郑智武. 演出法概要[M].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20:230.
- [14] SANDERS M A. Singing machines: Boy bands and the struggle for artistic legitimacy[J]. *Cardozo arts & entertainment law journal*, 2002, 20:551.
- [15] 高志宏. 消费“欺诈行为”的司法认定及逻辑证成——基于38例典型案件的分析[J]. 学海, 2021(1):158.
- [16] 罗昆. 消费欺诈的认定及其私法效果[J]. 当代法学, 2023(4):49.
- [17] BENNETT M. Lip sync disclosure legislation[J]. *DePaul journal of art, technology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1992(1): 22-25.
- [18] 杨吉. 娱乐业的玩“法”[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7:119.

Identification and Exemption of Responsibility for Lip-Syncing in Commercial Performance

YU Feng

(*Research Center for Legislation and Law-based Strategies,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Shanghai 200241, China*)

Abstract: The key to determine lip-syncing lies in whether a pre-recorded song is substituted for a live performance. The crucial factor is the presence or absence of substitution, and the extent of substitution does not affect the legal definition of lip-syncing. China's legal system on lip-syncing incorporates provisions for “exemption upon disclosure”. The improvement from four aspects: the subject of disclosure, the manner of disclosure, the object of disclosure and the content of disclosure, will not only optimize the implementation and application of the legal system on lip-syncing, but also relieves relevant parties in commercial performance from the related responsibility, and it facilitates targeted and efficient supervision by administrative authorities, safeguards consumers' right to know the truth and the right to choose, and ultimately fosters a prosperous and healthy performance market.

Key words: commercial performance; lip-syncing; semi-open microphone; right to know the truth; right to choose

(责任编辑:董兴佩)

(上接第34页)

Solution to Network Anchor Account Disputes: Theoretical Basis and Pathway of Judgment

HUANG Jun, SUN Yu

(*School of Law, South-Central Minzu University, Wuhan, Hubei, 430074*)

Abstract: The network anchor account, as a novel productive force in the booming era of Internet economy, has an endless stream of related judicial disputes, however, China has not yet formed a dedicated civil legal system to clarify its nature and ownership. As traditional theories under the “property-debt dichotomy” system fail to properly resolve the disputes arising from network anchor accounts, it is imperative to revisit and strive to solve the dilemma. To bridge the legislative gaps and respect the existing civil rights system, we should adopt “multiple rights theory” and “relationship paradigm theory” as the theoretical basis to realize the “transcendence” of the research scope and perspective. Given the highly personalized nature of network anchor accounts, they should not be limited in advance, but should be regarded as multiple rights objects such as real rights, creditor's rights and personality rights from an inclusive perspective. The “right to use and income” of network anchor accounts should be the real focus of disputes, and the ownership of their rights should primarily be determined by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parties within the legal limits. Where necessary, fairness and efficiency should serve as the foundation to ensure substantive justice in judicial proceedings.

Key words: network anchor account; virtual property; property-debt dichotomy

(责任编辑:董兴佩)